1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公司拟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
次会议审议。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钢
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：
一、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；
二、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。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
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